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56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于2022年5月1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出的《关于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236号)。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关注该函件相关问题,并及时组织相关部门、人员对有关问题进行梳理,现将问题回复如下:

你公司近期披露的《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及报备的评估报告显示,你公司拟作价1,959.88万元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下称"鸿源实业")51%股权。鸿源实业自2016年基本处于停产状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3,387.20万元,评估价值为3,842.90万元,增值率为213.45%。

1. 鸿源实业主要资产为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采矿权和轿子山铅锌矿探矿权。请你公司说明鸿源实业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是否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能效水平是否达到国内先进值,是否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是否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回复:

2020年2月26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明确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落实相关事项的函》,函称:"经商国家统计局,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2021年5月31日生态环境部发文《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确认"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

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源实业"或"被收购方")主要业务为铅锌矿的开采,不属于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和压延加工业。罗平锌电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但罗平锌电收购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旨在增加原矿自给率,从而降低外购锌精矿数量。根据公司后续生产计划,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所采原矿将就近由公司富乐选矿厂进行浮选,选出的锌精矿作为公司锌厂冶炼环节的原材料,公司将不针对弘安铅锌矿新建涉及"高耗能、高排放"的项目,且弘安铅锌矿目前并无"已建、在建和拟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收购完成后,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为公司控股矿山,仅提供原矿。

公司本次收购行为是基于云南省人民政府2015年5月29日下发的《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文件精神,以及《曲靖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曲政发〔2015〕68号)文件精神、罗平县人民政府工作部署和公司发展需要作出的决定,公司收购行为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要求以及落实情况。收购完成且满足生产条件的后续建设过程中,公司将会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及矿山安全环保要求履行矿山企业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等程序,确保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生产经营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2. 你公司2019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股权的公告》显示,你公司拟以评估价值9,044.67万元购买鸿源实业100%股权;2019年8月24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股权事项的进展公告》显示,公司与股权转让方尚未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支付任何收购款项。请你公司说明前次收购终止的原因,并说明前次收购与本次收购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1)前次终止收购的原因

公司于2019年5月8日披露《关于拟收购股权的公告》后,该事项收到深交所的问询,同时也受到云南省纪委委托罗平县纪委的调查。接到罗平县纪委的调查通知后,公司即暂停收购事项的后续工作,等待纪委调查结果。由于纪委相关工作人员在公司进行了为期三个月的调查,导致收购暂停时间较长,并导致收购相关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超过有效使用期限,收购事项无作价依据。如果公司仍计划收购鸿源实业,需重新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履行审计和资产评估等前置程序。

另一方面,公司2019年收购鸿源实业时,根据2018年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弘安铅锌矿采矿权评估报告》(矿通评报字[2018]第052号)的结论,弘安铅锌矿的评估值为11,148.94万元,占2018年被收购方总资产的比例为81.63%。公司通过综合评估,认为弘安铅锌矿评估溢价过高,为了确实降低收购风险,公司暂停了2019年的收购。在暂停收购期间,公司重新聘请专业机构对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的储量进行核查,核查结论认为储量存在。在储量存在的前提条件下,公司积极与鸿源实业股东协商,拟定的收购100%股权降低为收购51%股权,公司由原来的风险自担,变成与鸿源实业股东风险共担。满足收购条件后,公司于2021年公司重新启动收购程序,按照资产收购的要求从审计、资产评估开始着手本轮收购事宜。

基于上述两方面的原因,公司终止了前次收购。

(2)前次收购与本次收购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8年和2021年资产评估对比表

单位:万元

	2018年资产评估			2021年资产评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账面价值增减额	评估价值增减额
	A	B	D=C/A×100%	A	B	D=C/A×100%		
流动资产	28.41	29.67	4.44	13.76	14.28	3.78	-14.65	-15.39
非流动资产	3,837.98	13,628.59	255.1	3,397.56	10,629.39	212.85	-440.42	-2,999.20
固定资产	212.26	369.55	74.1	76.79	183.55	139.03	-135.47	-186.00
在建工程	2,271.13	1,905.07	-16.12	2,259.70	2,552.44	12.95	-11.43	647.37
无形资产	988.14	11,225.60	1,036.03	988.14	7,891.16	698.59	0.00	-3,334.44
长期待摊费用	238.07	–	-100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8	128.38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72.93	–	-100		
资产总计	3,866.39	13,658.26	253.26	3,411.33	10,641.43	211.94	-455.06	-3,016.83
流动负债	4,240.56	4,240.56	–	6,798.53	6,798.53	–	2,557.97	2,557.97
非流动负债	373.03	373.03	–	–	–			
负债合计	4,613.59	4,613.59	–	6,798.53	6,798.53	–	2,184.94	2,184.9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47.2	9,044.67	1,310.48	-3,387.20	3,842.90	-213.45	-2,640.00	-5,201.77

公司对比两次资产评估报告明细,造成两次差异较大的原因在于在建工程、计入无形资产的矿权的评估值以及流动负债中的其他应付款存在较大差异。无形资产变化较大的原因见问题3,在建工程和流动负债变化较大的原因见问题7。

3.资产评估报告显示,标的公司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7,891.16万元,增值率为698.59%。弘安铅锌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7,818.23万元,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11,148.94万元。

(1)请结合本次采矿权评估中主要参数假设和前次评估的差异及其原因等,分析说明本次采矿权估值较前次估值下降的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两次矿权评估中,评估用矿区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均为(332+333)铅锌矿矿石量为71.90万吨,其中铅金属量43268.00吨;铅平均品位6.02%;锌金属量44781.00吨,锌平均品位6.23%,伴生银5.61吨;生产规模均为3万吨/年;评估计算年限均为21.09年;评估方法均为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所依据的储量核实报告均为云南省地质勘察总公司于2011年3月编制的《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报告》。2018年北京矿通资源开发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弘安铅锌矿主要参数假设依据云南延发矿业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8月编制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罗平县弘安铅锌矿地下开采3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2022年北京中宝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各项参数主要依据昆明坤泽矿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编制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罗平县弘安铅锌矿地下开采3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影响两次评估价值的主要参数假设见下表(单因素影响,即保持其他参数不变的情况下,特定参数的变动对评估值的影响):

序号	差异参数	本次评估	2018年评估	影响幅度
1	评估基准日	2021年12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2	固定资产投资	4629.33 万元	3036.15 万元	评估值-11.88%
3	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	469.98 元/吨	341.24 元/吨	评估值-20.19%
4	铅精矿含铅销售价格	14230.78 元/吨	11848.36 元/吨	评估值+0.78%
5	锌精矿含锌销售价格	9940.55 元/吨	11899.60 元/吨	
6	铅精矿含银销售价格	2759.42 元/千克	2376.58 元/千克	
7	折现率	8.05%	8.07%	评估值+0.21%
	采矿权评估价值	7818.23 万元	11148.94 万元	评估值-29.87%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导致前后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在于固定资产投资、单位矿石总成本费用、产品销售价格取值差异较大。

①固定资产投资参数

2018年可研报告设计的项目新增建设投资2483.8万元,利用原有资产212.26万元。利用原有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552.35万元;据此确定的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2483.8+552.35=3036.15万元;2020年可研报告设计新增建设投资1893.34万元,利用原有资产2483.39万元。利用原有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为2735.99万元;据此确定的评估取固定资产投资合计为:1893.34+2735.99=4629.33万元。

对于利用原有固定资产两次取值的差额主要原因是2018年编制可研报告时未计算井巷工程,即未考虑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在建工程22,711,319.00元,致使矿山投资减少。

对于新增投资取值差异,见下表:

可研报告固定资产新增投资金额统计表 单位: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	2018年	2020年	差额	差异原因
井巷工程	829.40	698.72	-130.68	2018年采用的数据来自设计一般情况,2020年可研根据现场实际走访调查取得。
房屋构筑物	444.73	250.22	-194.51	
机器设备	1209.67	944.40	-265.27	
新增投资合计	2483.8	1893.34	-590.46	

由于2020年编制可研报告时到实地走访,新增投资取值更符合当地投资实际,且本次评估利用原有固定资产较2018年增多,导致本次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减少。

上述原有固定资产和新增固定资产金额影响两次矿权评估金额1596.18元。

②单位矿石总成本费用参数

单位矿石总成本费用统计表

单位:元

评估取成本明细	2018年			2022年			差额	增减比例
	采矿	选矿	合计	采矿	选矿	合计		
材料费(不含税)	9.30		9.30	9.55	36.36	45.91	36.61	394%
燃料及动力费(不含税)	17.67		17.67	14.70	14.68	29.38	11.71	66%
工资福利费	66.66		66.66	157.00	83.26	240.26	173.60	260%
折旧费	43.03		43.03	77.64		77.64	34.61	80%
修理费(不含税)	15.69		15.69	9.57		9.57	-6.12	-39%
其他制造费	16.00		16.00	2.49	1.50	3.99	-12.01	-75%
安全费	10.00		10.00	11.17		11.17	1.17	12%
维简费	15.00		15.00				-15.00	-100%
其中:折旧性质维简费	13.07		13.07				-13.07	-100%
选矿加工费		103.45	103.45				-103.45	-100%
摊销费	1.76		1.76	1.53		1.53	-0.23	-13%
其他管理费	11.80		11.80	19.46		19.46	7.66	65%
营业费	26.26		26.26	22.75		22.75	-3.51	-13%
财务费	4.62		4.62	8.32		8.32	3.70	80%
单位原矿采选总成本费用合计	237.79	103.45	341.24	334.18	135.80	469.98	128.74	38%
扣除折旧费、折旧性质维简费、摊销费、财务费用后,单位原矿采选经营成本	175.31	103.45	278.76	246.69	135.80	382.49	103.73	37%

从上表可看出,材料费、工资福利费、选矿加工费等对单位原矿采选总成本影响较大。具体差额原因为:

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及其他制造费用:两次评估报告对选矿加工费的归类方式不同,且2022年评估依据的可研报告设计的选矿加工费比2018年高。

2018年评估报告将选矿加工费单独列示,评估选取的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其他制造费用均为采矿阶段费用;2022年评估报告将选矿加工费按可研报告设计的归类方式分摊到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其他制造费用中,再与采矿阶段发生的材料费、燃料动力费、其他制造费用各自加和作为评估取值。

2018年采用的数据来自设计一般情况,2020年可研报告是对周边生产矿山富盛铅锌矿和富乐铅锌矿的生产情况进行实地调研后确定的,由于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的矿石性质为氧化矿,选矿投入较硫化矿更大,进而导致材料费和加工费更高。所以2020年可研报告设计的材料费、燃料动力费等较为合理。

工资福利费:两次可研报告设计的劳动定员及工资水平不同,2022年评估依据的可研报告设计的劳动定员远高于2018年。2018年可研设计劳动定员20人,管理人员4人。2020年可研设计采矿工程劳动定员60人,管理人员4人;选矿工程劳动定员32人,管理人员3人。由此计算的工资福利费有较大差异。由于弘安铅锌矿矿体薄,矿山开采大部分采用人工,机械化程度较低,所以2020年可研报告设计的劳动定员较为合理。

③产品销售价格

弘安铅锌矿的主要计价产品为铅精矿含铅、锌精矿含锌、铅精矿含银。

2018年矿权评估主要计价产品价格测算:

鉴于本次评估的采矿权为小型矿,经综合分析,本次评估采用时间系列平滑法对上海有色和华通白银2016年、2017年和2018年1—5月各年的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确定评估用产品价格的基础。则本次评估确定产品价格依据的1#铅锭价格为17318.51元/吨,1#锌锭价格为21866.92元/吨,2#白银价格为3776.48元/千克。

2022年矿权评估主要计价产品价格测算统计表

1#铅:

[illegible]

由上表可得,评估基准日前5年1#铅平均含税价格为16780.78元/吨。根据评估人员收集的铅精矿销售合同,综合含铅品位为50%时,以1#铅锭为基准价,扣除加工费800元/金属吨;当50%<Pb%≤60%时,铅品位每增加1%,单价增20元/金属吨;本次评估取铅精矿品位为55%,故55%铅精矿含铅销售价格为16080.78元/吨(16780.78-800+20×5),折合不含税销售价格14230.78 元/吨(16080.78÷1.13)。

1#锌:

[illegible]

由上表可得,评估基准日前5年1#锌平均含税价格为21601.57元/吨。根据评估人员收集的氧化锌精矿采购合同,本次评估锌精矿含锌价格以1#锌锭为基准价,以30%为基础品位,30%<锌平均品位≤35%时,计价系数为52%。本次评估取锌精矿品位为30%,故30%锌精矿含锌销售价格为11232.82元/吨(21601.57×52%),折合不含税销售价格9940.55元/吨(11232.82÷1.13)。

银:

[illegible]

由上表可得,评估基准日前5年银锭平均含税价格为4271.43元/千克。根据《关于调整黄金中间产品价格并实行按计价系数定价的通知》([1993]冶经字第630号),本次铅精矿含银计价系数为73%。则铅精矿含银含税销售价格为3118.14元/千克(4271.43×73%),折合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759.42元/千克(3118.14÷1.13)。

根据评估准则中"产品销售价格:应根据产品类型、产品质量和销售条件,一般采用当地价格口径确定,可以评估基准日前3个年度的价格平均值或回归分析后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产品价格波动较大、服务年限较长的大中型矿山,可以评估基准日前5个年度内价格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对服务年限短的小型矿山,可以采用评估基准日当年价格的平均值确定评估用的产品价格"的规定,经评估人员综合分析后认为,本次评估取基准日前5年价格较能体现当地市场价格的平均水平。故本次评估确定各产品不含税销售价格为:铅精矿含铅14230.78 元/吨、锌精矿含锌9940.55元/吨、铅精矿含银2759.42元/千克。

对比2018年和2022年的主要计价产品测算价格,我们认为两次评估利用的产品价格均符合评估准则的要求,也符合市场价格水平。

从上述三个原因对矿权估值的影响看,由于固定资产投资参数和单位原矿总成本费用两项参数,导致本次评估值较前次下降是合理的,两次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也是基于评估基准日的矿山基本情况和市场情况的综合考虑。

(2)请结合市场可比交易说明本次采矿权评估的公允性,评估溢价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弘安铅锌矿采矿权账面价值9,881,392.17元,本次评估价值78,182,300.00元,增值率691.21%。评估溢价较高,主要原因是:采矿权账面价值是以历史成本入账,即以实际发生的探矿、勘查工作成本及相关费用作为账面价值;本次评估结论是以勘查成果即提交的资源储量为基础,采用收益途径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的采矿权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方法及具体参数选取简述如下:

评估方法:根据《中国矿业权评估准则》(2008年8月),本项目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评估。计算公式为:

$$P=\sum_{t=1}^{n}(CI-CO)_t\cdot\frac{1}{(1+i)^t}$$

式中:P —探矿权评估价值;

CI—现金流入量;

CO—现金流出量;

i—折现率;

t—年序号(t=1,2,3,…,n);

n—评估计算年限。

主要技术经济参数,参考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2011年3月编制的《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报告》及昆明坤泽矿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编制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罗平县弘安铅锌矿地下开采3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分析确定,其余评估参数见上一问题回复。

同类交易案例矿业权评估情况对比表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涉及的矿业权	评估方法	矿业权账面值	矿业权评估值	增值率	收购时间
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内蒙古自治区巴林左旗双尖子山矿区银铅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3,345.73	150,343.14	4393.58%	2020年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60.25%股权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李家寨铅锌多金属矿详查探矿权		19,075.10	34,557.17	81.16%	2016年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真丰铅锌多金属矿勘探探矿权		48.02	267.93	457.96%	2016年
	保山恒源鑫茂矿业有限公司保山市隆阳区赵寨铅锌矿采矿权		457.22	31.41	-93.13%	2016年
苏庭宝持有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	新巴尔虎右旗甲乌拉外围铅锌矿详查探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11,243.13	28,461.98	153.15%	2015年
	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铅锌银矿采矿权	折现现金流量法	16,920.01	295,984.73	1649.32%	2015年

由上述各同类交易案例矿业权评估情况可看出,矿业权评估值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增值率从-93.13%至4393.58%不等,跨越幅度较大。公司认为在以采矿权为主要资产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中,因为采矿权评估值远高于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导致增值率较高。本次评估的弘安铅锌矿采矿权账面价值9,881,392.17元,评估价值78,182,300.00元,增值率691.21%,基本处于合理范围内。

综上,我们认为"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罗平县弘安铅锌矿采矿权"评估价值为7818.23万元是合理的,评估增值是基于该矿山的铅锌保有储量及市场铅锌价格的合理预计,本次评估是审慎的,具有合理性,同时亦符合铅锌等不可再生资源的稀缺属性。

4.弘安铅锌矿采矿许可证有效期限自2012年8月6日至2022年8月6日。请说明《采矿许可证》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你公司是否充分考虑展期的资金和时间成本及无法顺利展期的风险。

公司回复:

目前鸿源实业现有股东已开始准备相关延续资料,并已获得罗平县相关部门联审联勘工作的同意意见,其证明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采矿许可证》的展期工作满足罗平县规划要求。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管理办法》对《采矿许可证》展期的规定,取得联审联勘批复后的后续工作为提交自然资源局审批。此项审批工作为程序性工作,公司仅需按要求提交《开发利用方案》及其他相关文件即可取得新的《采矿许可证》。《开发利用方案》的编制和自然资源局的审批,需经过一定时间方可完成,但不构成延期障碍。因此公司判断《采矿许可证》续期不会存在实质性障碍,对于是否顺利展期,公司认为存在不确定风险,公司会积极与相关主管部门沟通协商,争取将风险降到最低。

5.弘安铅锌矿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为达到生产条件尚需办理系列审批手续和生产许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弘安铅锌矿达到生产状态尚需办理的资质证书、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相关办理安排、进展,是否存在障碍。

公司回复:

根据《非煤矿山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二条规定,非煤矿矿山企业必须依照本实施办法的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因此《安全生产许可证》为达到生产状态的重要许可证件。

弘安铅锌矿达到生产状态需经过立项(可研+核准报告)、初步设计、安全设施设计、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施工图(根据地方监管部门要求,非强制)、环评验收、职业病危害预评价等多项具体工作,根据公司咨询相关政府部门和我公司多年的矿山企业管理经验,公司判断办理相关资质证书、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障碍,但存在办证周期较长的可能性。

具体办证程序及办证耗时预估如下:

序号	工作内容	编制备案时间	限制因素	备注
1	安全预评价	2-4个月	无	
2	初设及安全设施设计		无	根据常规经验预估时间
3	安全设施验收评价		无	
4	安全设施现场竣工验收	10个月	设备改造、安全出口施工	根据公司工作经验预估时间

本次收购旨在取得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的矿产资源,公司将会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完善生产条件,尽快实现生产。

6. 请你公司说明弘安铅锌矿达到生产状态前尚需投入的金额及资金来源,是否会对你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带来资金压力。

公司回复:

针对弘安铅锌矿的现状以及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所需资料进行测算,公司预估达到生产状态前尚需投入资金838.91万元。具体包括井巷工程开支600.67万元,预备费238.24万元。

公司预计尚需投入的资金838.91万元与《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需要新增的固定资产1,893.34万元(该数据为需要新增的固定资产,未包含鸿源实业已有的固定资产2,735.99万元)存在差异。1,893.34万元的预估投资包括,井巷工程698.72万元、房屋构筑物250.22万元、机器设备944.40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机器设备均为建设选矿厂需发生的支出,而我公司已建设有选矿厂,具备选矿能力。资产评估机构根据评估规则预估的该类费用,我公司在实际生产中不会发生,因此存在预估差异。

鸿源实业截止2021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为6.47万元,根据收购合同约定,自合同生效起1年内罗平锌电及鸿源实业股东将按持股比例共同向鸿源实业增资2000万元,达到生产条件需后续支出的838.91万元的建设资金将由鸿源实业自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中陆续投入。

本次收购,罗平锌电拟以自有资金向鸿源实业股东支付收购价款1959.88万元,向鸿源实业投入注册资本金1020万元,共计约3000万元。

罗平锌电2019年-2021年货币资金及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货币资金年末余额	267,392,586.74	320,650,146.38	251,234,415.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2,059,830,865.58	1,949,519,282.77	2,135,747,103.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1,915,479,154.16	1,898,145,859.79	1,798,084,205.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351,711.42	51,373,422.98	337,662,898.05

根据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此次收购发生的3000万元流动性资金,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且本年度内公司尚有约8亿元的银行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完全能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流动资金的需求。综上所述,本次收购行为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带来资金压力。

截止2021年12月31日,罗平锌电资产总额236,011.53万元、负债总额85,485.15万元,资产负债率36.22%。以2021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为基础,考虑收购鸿源实业后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模拟合并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收购前)	鸿源实业(公允价值报表)	合并抵消	模拟合并
资产总额	236,011.53	10,641.43	-2,114.69	244,538.27
其中:货币资金	26,739.26	6.47		26,745.73
负债总额	85,485.15	6,798.53	-154.81	92,128.87
其中:流动负债	71,283.29	6,798.53	-154.81	77,927.01
净资产	150,526.38	3,842.90	-1,959.88	152,409.40
资产负债率	36.22%	63.89%		37.67%

根据模拟测算结果,合并鸿源实业财务报表将增加公司负债总额6,643.72万元,均为流动负债;资产负债率相比合并前增加1.45个百分点,合并后资产负债率37.67%,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偏低。

合并后流动负债增加6,643.72万元,新增负债主要为鸿源实业应付原股东江攀的款项,公司与江攀协商确定,所欠款项将根据鸿源实业的后续盈利及资金有盈余的情况下进行应付其款项的支付。在鸿源实业未实现盈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没有盈余的情况下,不会发生相应的现金流出。

7. 评估报告显示,鸿源实业2021年在建工程余额为2,259.7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95%;其他应付款余额为6,755.80万元,评估无增减值。

(1)请说明在建工程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前次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

公司回复:

①请说明在建工程项目目前建设进展,未转为固定资产的原因

鸿源实业2021年末在建工程余额2,259.70万元,全部为井巷工程,尚未建设完成,目前井巷工程处于停工封闭状态,故未结转固定资产。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非煤矿山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15]38号)文件及《罗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罗平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罗政办发[2016]48号),公司井巷工程所在矿山属于罗平县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整合重组矿山,于2015年年末停止矿山建设,在建工程-井巷工程于2016年3月停工封闭,至今尚未完成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整合,尚未启动井巷工程继续建设,自开始建设以来至今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故未转为固定资产。

本次收购鸿源实业51%股权与2019年拟收购其100%股权时点的资产、负债账面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科目	2021-12-31	2018-12-31	2021年末相比2018年末变动
资产总额	34,113,250.33	38,678,214.19	-4,564,963.86
其中:在建工程	45,866,166.00	22,711,319.00	-114,319.00
无形资产	9,881,392.17	9,881,392.17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380,701.67	-1,651,401.67
负债总额	67,985,322.58	46,558,871.48	21,426,451.10
其中:其他应付款	67,557,980.70	42,199,520.07	25,358,460.63
净资产	-33,872,072.25	-7,880,657.29	-25,991,414.96

a."在建工程"科目余额2021年末与2018年末整体变动金额为114,319.00元,具体明细为变压器及供电设备,由于已交付使用,本次审计由在建工程调入固定资产,导致"在建工程"科目余额与2018年年末余额相比,发生减少。

b、"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与2018年相比,本次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增加-23,269,166.00元。

鸿源实业"在建工程-井巷工程"原账面值为45,866,166.00元,2018年首次审计时,经审计机构现场检查在建工程账面核算情况,认为其大部分支出欠缺施工结算、签证、合规发票等入账依据,按鸿源实业确认的入账成本45,866,166.00入账,缺乏真实性和公允性。根据"在建工程-井巷工程"的评估结果,并购整合方罗平锌电与鸿源实业多次反复现场核实井巷工程资产现状,根据施工图纸及现场测量确认可用巷道长度,并结合矿区所在地巷道建设一般的单位投资成本,经测算并由各方确认,同意将22,597,000.00确认为"建工程-井巷工程"的账面价值,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23,269,166.00调减,同时冲减"其他应付款-江攀"的账面金额,即:

借:其他应付款-江攀 23,269,166.00

贷:在建工程-井巷工程 23,269,166.00

经上述调整后,2018年鸿源实业"在建工程"的账面列报金额为22,711,319.00元。

2021年罗平锌电再次就收购事项,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时,审计机构认为2018年并购整合申报财务报表的调整不够严谨,未完整反映鸿源实业"在建工程-井巷工程"的账面支出情况,因此本次申报财务报表时,将原测算并经各方确认的"在建工程-井巷工程"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作为"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列报,并冲回原会计分录,同时按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进行账务处理。本次审计调整的会计分录如下:

借:在建工程-井巷工程 23,269,166.00

贷:其他应付款-江攀 23,269,166.00

借:年初未分配利润(资产减值损失) 23,269,166.00

贷: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269,166.00

本次调整后,不影响在建工程净额的列报。

c.本次申报财务报表对在建工程减值的考虑

鸿源实业在建井巷工程于2016年3月停工封闭至今未启动继续建设,2021年12月31日将井巷工程和采矿权作为一个资产组判断是否存在减值。根据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和评报字(2022)第KMV2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在建工程-井巷工程"评估价值为2,552.44万元;"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价值为7,893.40万元,评估增值6,905.26万元。综合考虑以2018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采矿权)评估情况和减值计提情况,以及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情况,"在建工程+无形资产"资产组不存在减值,故本次不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d.探矿支出列报的变动

鸿源实业轿子山铅锌矿探矿支出238.07万元,2018年财务报表列报"长期待摊费用",2021年财务报表调整列报至"其他非流动资产",并根据中宝信矿评报字[2022]第045号评估报告确定的"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评估价值72.93万元,将评估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165.14万元。

e.2021年末与2018年末其他应付款的变动

"其他应付款"2021年12月31日余额6,755.80万元,与2018年12月31日余额4,219.95万元相比增加2,535.85万元,其中2018年同时调减在建工程和其他应付款2,326.92万元,2019年至2021年新增江攀借款等新增应付款208.93万元。

②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

评估报告显示,鸿源实业2021年在建工程余额为2,259.70万元,评估增值率为12.95%。

鸿源实业2021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2,259.70万元,均为土建工程—巷道,对于土建工程等实体工程类,在核实工程项目、工程内容、形象进度、付款进度的基础上,收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工程结算资料,根据评估基准日材料、人工、机械价格估算分项工程建筑工程费,以重置成本作为评估值。

含税重置全价=含税建筑安装工程造价+含税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

由于2015年年底已停止矿山建设,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巷道工程于2016年3月停工封闭,至今尚未完成非煤矿山转型升级整合重组。

本次评估以2016年3月停工封闭时点的资产状态来确认鸿源实业的巷道工程的实物状态,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材料、机械等价格同停工时点相比均有上涨,此外,还考虑到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影响,故导致评估增值。

以人工、材料费、机械费为例,井巷工程建设期与评估基准日定额差异如下:

工程造价单位定额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类别	名称	单位	建设期预算价	基准日预算价
工日单价	人工井建(井下)	工日	39.26	70.63
材料单价	中空六角钢	kg	7.79	14
材料单价	合金钢钻头	个	25	33
材料单价	橡皮绝缘线	m	0.62	0.9
材料单价	硝铵炸药	kg	3.55	11.8
机械费单价	凿岩机	台班	153.99	271.79
机械费单价	风镐	台班	35.25	55
机械费单价	风耗	m3	0.138	0.249

此外,根据委估土建工程所在承包项目的投资项目特点及建筑规模,评估人员核定其合理建设工期为1年,选取评估基准日有效的相应期限贷款利率为3.80%,并假设投资建设资金均匀投入,计算其资金成本。

综上原因,在建工程资产于此次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值为2,259.70万元,评估净值为2,552.44万元,评估增值292.74万元,增值率为12.95%,公司认为比较合理。

③与前次评估存在差异的原因

2018年公司委托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鸿源实业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其中在建工程的评估值为1905.07万元,评估增值率-16.02%。

与前次评估相比,本次评估增加647.37万元。由于两次评估基准日不同,导致不同时点项所对应的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不同,导致最终评估确定的市场价值不同。

(2)请补充披露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应付对象、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约定偿付时间、性质等。

公司回复: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鸿源实业其他应付款余额6,755.80万元,应付对象、形成原因、发生时间等情况如下:

应付对象	年末余额	形成原因	发生时间	约定偿付时间	款项性质
江攀	65,823,540.36	股东借入款以推进矿山建设及公司运转	2010年至2021年	见备注1	股东借款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1,548,071.27	委托清除坑道积水及淤泥、排除安全隐患	2017年8月	自本次收购价款中扣除	排水坑道工程款
朱波	117,786.27	报销代垫公司费用,公司无钱支付	2019年至2021年	未约定	代垫公司电费、车辆费用
尹昭省	60,000.00	借款	2019年10月15日	未约定	借款
王泽	8,382.80	报销代垫公司费用,公司无钱支付	2020年9月30日	未约定	代垫公司车辆费用
嘉禾县金宏矿业有限公司	200.00	借款余额	2017年5月	2022年1月已归还	借款
合计	67,557,980.70				

1)欠江攀款65,823,540.36元

鸿源实业注册资本1,000万元,于2003年11月28日货币出资实缴到位。公司矿山建设需要大量资金,股东出资与矿山建设所需资金差距较大,差额由股东以借款方式将款项转入鸿源实业,主要为公司控股股东江攀的借款。

公司与江攀签订了借款协议书,协议书主要约定:因公司前期经营投入较大,勘查矿产资产周转所需,经甲(鸿源实业)乙(江攀)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借款协议:

一、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整;人民币小写:¥╳╳╳

二、借款期限:于╳╳年╳月╳日交付借款资金。

三、借款利率:按人民银行基准利率计算年利率6%,月利率5‰。

四、还款方式及期限:乙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准备还款资金。

双方仅约定借款交付日,未约定具体还款日期,还款日为乙方通知,并给到甲方1个月的准备期。

款项形成时间及相关情况如下:

单位:元

形成时间	金额	形成原因及性质
2010年5-12月	2,00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1年4月	1,00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2年5月	50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3年8-12月	6,00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4年7-11月	7,20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5年1-12月	4,00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6年1-12月	1,150,000.00	勘查矿产资金周转借款
2017年1-12月	34,767,566.00	深圳泛华工程集团等单位将债权转至江攀名下以及江攀借款
2017年12月	4,534,350.00	与江攀结算至2017年末借款利息
2017年8-12月	32,235.14	报销代垫公司费用
2018年1-8月	2,952,000.00	借款,没签合同
2018年3-12月	140,546.22	报销代垫公司费用
2019年1-7月	303,400.00	借款,没签合同
2020年1-12月	540,000.00	借款,没签合同
2020年3月	50,143.00	报销代垫公司费用
2021年1-12月	640,000.00	借款
2021年12月	13,300.00	报销代垫公司费用
合计	65,823,540.36	

鸿源实业与股东江攀签订合同的借款,约定按年利率6%支付利息,但未具体约定还款期及利息支付时间。2017年12月,鸿源实业确认了至2017年末应付江攀的借款利息4,534,350.00元。因鸿源实业各会计期实际没有能力偿还应付股东的借款本金及利息,经与股东协商同意,自2018年1月1日起暂不计算相应借款利息。

备注1:

经与股东江攀协商确定,该部分款项待目标公司具备生产条件且生产经营恢复正常后再另行商定还款计划。

2)欠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1,548,071.27元

2016年5月24日,公司委托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清除公司矿业权现场淤泥和积水,以及排水坑道修缮修复,实现排水坑道全线贯通,消除安全隐患,约定公司每月末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核定支付相关费用。2017年8月,双方对该项工作进行了验收结算,应付排水坑道及相关费用1,548,071.27元,其中工程直接费用1,343,232.00元、辅助材料及其他费用204,839.27元。工程施工期间及结算验收后,公司均未支付过款项。经与鸿源实业及其股东协商,同意该笔欠款罗平锌电从本次股权收购款项中扣减。

3)欠朱波117,786.27元

2018年朱波交纳公司电费等支出57,483.65元;2019年办理公司探矿权、采矿权占用,交纳公司电费等支出84,708.58元;2020年办理公司车辆保险等支出48,993.85元;2021年支付公司电费等支出16,760.25元,合计报销垫付公司费用207,946.33元,扣减其借支备用金及报销已支付其费用90,160.06元,尚余117,786.27元未予支付

4)欠尹昭省60,000.00元

2019年10月15日,公司向尹昭省借款60,000.00元,尹昭省通过其银行账户转入公司银行账户60,000.00元,至今未归还。

5)欠王泽8,382.80元

2020年12月报销公司车辆修理费、差旅办公等费用8,382.80元,一直未支付。

除所欠鸿源实业股东江攀的借款及罗平锌电的欠款外,其余欠款将根据鸿源实业的生产经营情况,在满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用剩余资金逐步偿还。

鸿源实业纳入罗平锌电合并范围以后,其账面其他应付款6,755.80万元,将会增加罗平锌电的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导致资产负债率增加。截止2021年12月31日罗平锌电的资产负债率为36.22%,假设在资产和负债均不变的情况下,合并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7.67%,变动不大,且该比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不会影响公司后续融资。

同行业资产负债率

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	时点
宏达股份	84.56%	2021年12月31日
株冶集团	85.00%	2021年12月31日
锌业股份	64.48%	2021年12月31日
驰宏锌锗	39.85%	2021年12月31日
罗平锌电	36.22%	2021年12月31日

8. 请你公司结合鸿源实业主营业务、开采计划等,说明收购鸿源实业的必要性及对你公司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

依据鸿源实业提供的由云南省地质勘察总公司于2011年3月编制的《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报告》,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矿区范围内的保有资源储量(332+333)铅锌矿矿石量为71.90万吨,其中铅金属量43268.00吨;铅平均品位6.02%;锌金属量44781.00吨,锌平均品位6.23%。公司本次收购完成且具备生产条件后,前期拟按照鸿源实业采矿许可证证载生产规模3万吨/年的开采量对弘安铅锌矿进行开采,按矿石贫化率12%扣减贫矿及参照昆明坤泽矿业技术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编制的《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罗平县弘安铅锌矿地下开采地下开采3万吨/年采选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测算的选矿回收率计算后,在正常生产年份且未发生风险的情况下,收购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预计每年可为公司增加铅精矿含铅1272.45吨,锌精矿含锌1271.66吨,铅精矿含银123.71(KG)。以上金属按照最近五年平均价格测算,可为公司每年增加共计3109.04万元营业收入,扣减年总成本1409.95万元、营业税金及附加191.68万元、所得税376.85万元,预计年实现净利润1130.56万元。(以上数据为具备生产条件后的测算数据)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和生产计划,公司将继续对鸿源实业生产的原矿进行浮选、冶炼,以实现增值。后期,公司将根据富乐选矿厂选矿能力,申请改扩建鸿源实业的生产规模,进而提高公司原料自给率。

另外,公司本次收购事宜是积极响应政府资源整合的号召,同时也是由于公司现有矿产资源逐年减少,原矿自给率下降导致的收购行为。公司收购鸿源实业后可增加矿区面积4.5355平方公里,为公司提供了新的探矿区和发掘矿源的可能性。

9. 请你公司自查《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是否存在需补充更正之处,如是,请及时补充更正。

公司回复:

经公司自查,公司认为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需要补充更正,详情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公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57号)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05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2-05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公告的更正及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经检查发现,该公告的部分内容需要更正并补充,具体如下(补充部分用加粗黑色字体显示):

一、更正前:

2、矿权历史沿革

采矿权

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取得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勘查许可证,证号:T53120110802044836,勘查区面积:7.8平方千米,图幅号:G48E016010,勘查单位: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罗平县弘安铅锌矿采矿权由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探矿权部分勘查区于2012年申请转采而设立。

该采矿权以往未进行过评估,未进行有偿处置。

探矿权

2005年12月27日,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申请在先方式首次取得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普查,面积4.65平方千米。2006年2月27日该探矿权进行了第一次延续,2008年2月27日进行第一次矿权变更,变更后矿权面积扩大至20.76平方千米。2009年进行第二次延续,2011年进行第三次延续,勘查单位变更为: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并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探矿权管理相关规定升级为详查阶段。2011年8月26日,根据国家采矿权办理相关规定,该探矿权分割为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探矿权和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详查探矿权,分割后的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详查探矿权面积为12.87平方千米,证号为:T53120090202024767,有效期: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1月30日。自2013年3月15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探矿面积缩减为9.65平方千米,有效期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5日。2014年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探矿权管理规定勘查许可证标定的勘查阶段升级为勘探,勘查许可证号为:T53120090202024767,有效期为2015年1月13日至2017年1月13日。2018年,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进行延续,勘查区面积缩减为6.14平方千米,有限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2021年1月,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进行延续取得现勘查许可证。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探矿权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权,矿业权权属无争议。

该探矿权以往未进行过评估、未有偿处置

二、更正后:

2、矿权历史沿革

采矿权

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于2011年1月取得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勘查许可证,证号:T53120110802044836,勘查区面积:7.8平方千米,图幅号:G48E016010,勘查单位: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罗平县弘安铅锌矿采矿权由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探矿权部分勘查区于2012年申请转采而设立。

该采矿权以往进行过评估,未进行有偿处置。

探矿权

2005年12月27日,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通过申请在先方式首次取得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普查,面积4.65平方千米。2006年2月27日该探矿权进行了第一次延续,2008年2月27日进行第一次矿权变更,变更后矿权面积扩大至20.76平方千米。2009年进行第二次延续,2011年进行第三次延续,勘查单位变更为:云南省地质工程勘察总公司,并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探矿权管理相关规定升级为详查阶段。2011年8月26日,根据国家采矿权办理相关规定,该探矿权分割为云南省罗平县弘安铅锌矿详查探矿权和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详查探矿权,分割后的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详查探矿权面积为12.87平方千米,证号为:T53120090202024767,有效期:2011年8月26日至2013年1月30日。自2013年3月15日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探矿面积缩减为9.65平方千米,有效期2013年3月15日至2014年3月15日。2014年根据国家和云南省探矿权管理规定勘查许可证标定的勘查阶段升级为勘探,勘查许可证号为:T53120090202024767,有效期为2015年1月13日至2017 年1月13日。2018年,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进行延续,勘查区面积缩减为6.14平方千米,有限期自2018年6月28日至2020年6月28日。2021年1月,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进行延续取得现勘查许可证。截至评估基准日,该探矿权范围内未设置其他矿权,矿业权权属无争议。

该探矿权以往进行过评估、未有偿处置

三、需补充的以往评估过的内容

1.鸿源实业弘安铅锌矿采矿权以往年度评估情况

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评估日期:2017年12月19日—2018年9月28日。

评估方法:折现现金流量法(DCF法)。

评估参数:评估采矿权面积为 4.5355km2,截止2018年5月31日保有资源储量为(332+333)铅锌矿矿石量71.90万吨;其中:铅金属量43268.00吨,铅平均品位6.02%;锌金属量44781.00吨,锌平均品位6.23%;伴生银平均品位7.80g/t,银金属量5.61吨;铟平均品位0.09%,镉金属量为647.10吨;锗平均品位36.20g/t,锗金属量为26.03吨;镓平均品位14.80g/t,镓金属量为10.64吨;伴生组分资源量类别均为推断的内蕴经济资源量(333)。评估利用资源储量矿石量57.65万吨,铅金属量35404.10吨,铅平均品位6.14%;锌金属量36804.00吨,锌平均品位6.38%;伴生银平均品位7.80g/t;镉平均品位0.09%,锗平均品位36.20g/t,镓平均品位14.80g/t。评估用可采储量为矿石量53.04万吨,铅金属量32571.77吨,铅平均品位6.14%;锌金属量33859.68吨,锌平均品位6.38%;伴生银平均品位7.80g/t;镉平均品位0.09%,锗平均品位36.20g/t,镓平均品位14.80g/t。评估用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本次评估计算年限为21.09年(基建期1.00年,矿山服务年限为20.09年);产品方案为铅精矿和锌精矿(铅精矿含铅品位为55%,铅精矿含银品位为53克/吨以上;锌精矿含锌品位为30%);评估铅精矿含铅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1848.36元/吨,铅精矿含银不含税销售价格为2376.58元/千克,锌精矿含锌不含税销售价格为11899.60元/吨;固定资产投资净值合计为2853.35万元,原值合计为3036.15万元;无形资产(土地)投资为106.14万元;单位总成本费用为为341.24元/吨,经营成本为278.76元/吨。折现率8.07%。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尽职调查及对所收集资料进行分析,按照采矿权评估的原则和程序,选取适当的评估方法和评估参数,经过估算,确定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罗平县弘安铅锌矿采矿权在评估基准日的价值为人民币11148.94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壹佰肆拾捌万玖仟肆佰元整。

2、轿子山铅锌矿以往年度勘探探矿权评估报告

评估基准日:2018年5月31日。

评估方法:勘查成本效用法。

评估主要参数:重置成本合计70.98万元,效用系数1.08。

评估结论:经评估人员调查分析,按照探矿权评估的程序,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选用勘查成本效用法,经过估算,确定"云南省罗平县轿子山铅锌矿勘探探矿权"在本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76.66万元,大写人民币柒拾陆万陆仟陆佰元整。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关于拟收购云南鸿源实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公告文件在编制过程中的审核工作,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因本次更正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 会

2022年7月05日

证券代码:601963 证券简称:重庆银行 公告编号:2022-050
可转债代码:113056 可转债简称:重银转债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仲裁)阶段:一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债权投资本金500,000,000元以及相应利息、逾期利息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已对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行因与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公司债券交易纠纷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诉讼情况详见本行于2022年1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本行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民初864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偿还债券投资本金5亿元及利息(以5亿元为本金,从2020年2月5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按照年利率7.2%计算);

(二)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偿还债券投资逾期利息(以本金5亿元及从2020年2月5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的利息金额之和为基数,从2021年3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时止,按照年利率10.8%的标准计算);

(三)被告一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行支付律师费20万元;

(四)被告二对被告一的债券本金5亿元、利息(以5亿元为本金,从2020年2月5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按照年利率6.8%计算)及逾期利息(以本金5亿元为本金,及从2020年2月5日起至2021年3月10日止的利息金额之和为基数,从2021年3月1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2%的标准计算)向本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驳回本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案件受理费2,953,949.32元、公告费260元,共计2,954,209.32元,由被告一、被告二负担。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行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本行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一审判决尚处于上诉期内,本行已对本次诉讼所涉债权投资计提相应减值准备,预计本次诉讼事项不会对本行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行将高度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积极保全本行权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21)渝01民初8648 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4日

证券代码:603881 证券简称:数据港 公告编号:2022-023号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暨权益变动达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钥信信息")直接持有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港"或"公司")股份60,640,833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44%。其中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曾犁直接持有钥信信息97.86%股份,构成间接持股关系。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钥信信息本次计划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3,289,200股数据港股份,即公司总股本1.00%,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减持方式自公司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进行。在上述减持期间,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相应进行调整。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收到钥信信息的《关于减持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日,钥信信息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289,200股,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减持后,钥信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总数57,351,633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7.44%。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钥信信息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8.44%减少至17.44%。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0,640,833	18.44%	IPO前取得:60,640,83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89,200	1.00%	2022/6/10~2022/7/1	集中竞价交易	25.35-27.51	86,540,321.02	已完成	57,351,633	17.44%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三、股东权益变动比例达1%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238号1601J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6月10日至2022年7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变动比例
	集中竞价减持	2022/6/10-2022/7/1	人民币普通股	3,289,200	1.00%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权益变动后,钥信信息持有的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原因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数比例
上海钥信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集中竞价减持	60,640,833	18.44%	57,351,633	17.44%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股份,不涉及资金来源。

2、钥信信息本次减持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钥信信息上述权益变动事项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摘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

特此公告。

上海数据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776 证券简称:永安行 公告编号:2022-037
转债代码:113609 债券简称:永安转债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28,000,000元(未考虑延迟支付的利息、违约金、诉讼费用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裁定为一审裁定,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与颍上县城乡规划管理中心买卖合同纠纷,于2022年5月31日向颍上县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收到了颍上县人民法院(2022)皖1226民初4306号《受理通知书》等相关法律文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2022-034)》。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安徽省颍上县人民法院下发的相关《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院经审查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起的下列诉讼: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协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规定,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永安行公司与颍上规划中心签订《颍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PPP项目合同》及《颍上县城市公共自行车服务系统PPP项目合同(二期)》,从双方合同约定内容看,系对便民自行车公共服务系统项目的经营进行约定,而便民自行车公共服务系统项目属于政府特许经营项目的范畴,即案涉合同属于政府特许经营协议,故永安行公司认为颍上规划中心未按约定履行合同即本案的争议不属于民事诉讼的受案范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四项、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

案件受理费183,507元,予以退还。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上述案件,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裁定为一审裁定,公司将依据法律规定程序,积极行使诉讼权利,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安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福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鞍控股")于2022年6月23日办理了43,600,000股的股份质押手续,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科(辽宁)实业有限公司(原名:辽宁中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实业")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 股,本次质押股份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的22.55%,占公司总股本的14.20%。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193,378,183 股,占公司总股本62.98%,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136,600,000 股(含本次),占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70.64%,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9%。

公司于 2022 年 7月4日接到福鞍控股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进行了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鞍控股有限公司	是	43,600,000	否	否	2022年6月10日	2025年6月9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公司	22.55%	14.20%	为福鞍控股可交债债务重组提供担保

2.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鞍控股	106,302,820	34.62	14,600,000	58,200,000	54.75%	18.96%	0	0	0	0
中科实业	87,075,363	28.36	78,400,000	78,400,000	90.04	25.54	78,400,000	0	8,675,363	0
合计	193,378,183	62.98	93,000,000	136,600,000	70.64%	44.49%	78,400,000	0	8,675,363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90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17%,占公司总股本的12.70%,其中3,240万股是为辽宁福鞍特种装备制作安装厂等公司在银行贷款的担保,担保金额为35,900万元,其余660万股为福鞍控股的质押融资,对应融资余额 6,0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0 股。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其经营利润、自有资金、股票红利、投资收益等。

2. 福鞍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福鞍控股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福鞍控股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影响福鞍控股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不影响福鞍控股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4. 其他注意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7 月 5日